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樓
承辦人：黃韻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07
傳真：27595670
電子信箱：aful10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63007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市有空間使用率標準表」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市有空間使用率標準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12月26日召開「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第8次大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加強市有建物空間管理，茲訂定「臺北市市有空間使用率標準表」，作為本府空間管理成效評量標準，本案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查報本市市有場館實際使用率：
由本府財政局定期函請各一級機關依旨揭標準表彙整查報所轄暨所屬場館使用率。
 - (二)擬具活化措施並限期改善：
使用率尚未達標準之場館，由財政局函請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督導各管理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限期改善。
 - (三)活化利用使用率不彰場館：
 - 1、倘管理機關無法於所訂期限內完成活化，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提報本府資產活化小組報告，以利積極活化利用。
 - 2、透過提報本府資產活化小組討論，適時分配無法提高使用率之場館予本府其他機關作公務使用，避免浪費房地資源，提高市產使用效益。
 - (四)檢核各機關填報資料正確性：
為防止各機關隱匿或提報不實，由財政局依上開查報結果及平日

財產管理情形，抽選數據異常之場館，納入本府年度財產檢查實地訪查，以確認使用情形。

(五)滾動式檢討：

本案將於實施1年後，依各機關實際執行情形，檢核旨揭使用率標準表之合理性，進行滾動式檢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